

虎门镇 2022 年“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 6 时 15 分许，在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东坊路汇鑫百货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一辆无号牌二轮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自行车驾驶人经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抢救无效于 3 月 25 日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虎门镇 2022 年“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虎门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0月，虎门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虎门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赵**	赵**驾驶重型厢式货车右转弯时，疏忽大意，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5月23日，东莞市公安局移交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对赵**进行起诉。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由肇庆市高要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肇庆市高要区交通运输局给予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

2	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肇庆市高要区交警部门督促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对名下违法未处理状态的车辆进行整改。	2022年10月26日，已函告肇庆市高要区交警部门。
3	赵**	有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建议由虎门镇交通运输分局依法处理。	经虎门镇交通运输分局调查，其违法行为依据不足。

(三) 其他有关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分管负责人刘**	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其进行约谈	2022年8月19日，已进行约谈。
2	虎门交警大队分管负责人赖**	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其进行约谈	2022年8月19日，已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了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保证了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大队发动全体警力，主动排查辖区道路隐患情况并上报整治，2022年，共完成道路隐患治理

95处，道路微改造11次，增设3组交通信号灯、132米波形护栏、3283米甲型护栏、32628平方标线、454个交通标志，人行过街设施13处，堵塞不合理路口11个，投放防撞沙桶175个，安装中央护栏2750米，中央石墩20个，爆闪灯161组，治理路面坑洼87处，辖区道路隐患治理得到有效改善。公安交警积极针对每宗事故的涉事隐患企业、重点企业进行约谈，督促其深度整改，责令强化风险源头管理，督促健全企业交通安全制度管理，做好及时处理交通违法、强化车辆性能检查、落实“一车一档”台账等工作。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2022年共出动执法人员约316人次，共检查企业120家次（其中客运企业32家次，危运企业4家次，货运企业84家次），检查客运车辆1辆、危运车辆5辆次、共发现隐患95宗，限时整改95宗，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行业秩序整体平稳有序。

四、存在问题

二轮摩托车及电驱动二轮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及其他影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还时有发生。

五、工作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事故企业要强化事故警示教育，达到“一厂出事故、万人受教育”的效果。同时加大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印发安全小册子，利用微信、海报等多媒体宣传手段，提升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典型

事故案例等让公司从业人员知晓。

（二）加强部门监管力度。虎门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排查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车辆及驾驶人管控。一是要查处及严惩二轮摩托车及电驱动二轮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及其他影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二是严惩车辆超速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三是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严惩。